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48號

原告 新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藍蔚文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3萬3,2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，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對原告2人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上開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上開各項聲明均在排除系爭本票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該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從經濟上觀之，其等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可，

無庸合併計算。系爭本票記載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 100萬元，利息自發票日(即115年1月23日)起按年息16%計算，按月支付，不足月以日計等旨，則系爭本票之每月利息應為1萬3,333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 $\times$ 16% $\div$ 12=1萬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、每日利息應為438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 $\times$ 16% $\div$ 365=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系爭本票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6日之債權總額為103萬3,236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+1萬3,333元 $\times$ 2+438元 $\times$ 15=103萬3,236元)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03萬3,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萬3,200元，是本件裁判費尚不足4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藍琪